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手 球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 架構	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2.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4.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1.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2.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3.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惟實際行政效能有限。 2. 協會計 11 個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 141 人，且附有名冊。 3. 選訓、教練、裁判及紀律委員會皆訂有組織簡則，惟尚待會員大會通過及報核。 4. 尚未成立運動員委員會，建議應訂定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完成必要程序。 5. 理監事依法組成，惟僅開會一次，運作略顯不足，建議改善。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會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依規定於 105 年 9 月 25 日召開會員大會，並附有會議紀錄。 2. 依規定召開理監事會議，惟與上述會員大會同日，建議理監事會議應於會員大會前召開。 3. 無召開臨時會議之需求，故未召開。 4. 各委員會會議僅選訓委員會針對各類比賽選手選拔召開，其他委員會均未召開。 5. 會議紀錄均報核內政部備查。
		1. 會員（代表）大會 ☒ 是 ☐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5/9/25</u> 2. 理監事會議 ☒ 是 ☐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5/9/25</u> 、 <u> </u> 4. 各委員會會議 ☐ 是 ☒ 否，未開之委員會 ☐ 選訓 ☒ 教練 ☒ 裁判 ☒ 運動員 ☒ 紀律（ ☐ 因無需召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訂有年度計畫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協會訂定具體之發展目標，且符合體育政策。 2. 有訂定年度計畫並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 3. 未訂中長程發展計畫，建議針對未來發展目標，訂立具體可行的中程、長程計畫，以符合國體法規範。 4. 重要計畫經理監事會討論通過。 5. 協會行政作業及控管待充實。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 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1. 協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皆具管理或體育專業背景。 2. 協會未建置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建議改善。 3. 專職人員僅 1 人，業務推動人力不足。 4. 協會無理監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情形。 5. 協會人員參加進修及增能研習不足。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有固定會址及專屬辦公室。 2. 相關設施尚足以執行會務運作。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 大部分 ☐ 少部分 ☐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 無， ☒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處理，建檔尚稱理想。 2. 協會已建置網站，惟內容待充實。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1. 協會理事性別比例為男性 33 人及女性 3 人；監事性別比例為男 9 人及女性 2 人，故理監事成員未達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2. 各委員會宜考量性別比例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之相關機制。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擬完成，惟尚待理監事會和會員大會討論通過。 (2) 理監事會已於 9 月 25 日召開。 (3) 中長程計畫未完成。 (4) 理監事成員和會員以及各委員會成員之性別比例仍以男性偏多，已規劃未來理監事選舉單一性別保障辦法，並鼓勵女性教練擔任協會幹部。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2. 帳冊 ☐日記帳 ☐分類帳 3. 報表 ☒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原始憑證依規定建檔保存，惟缺記帳憑證。 2. 帳冊部分尚缺日記帳及分類帳。 3. 編有 105 年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表，惟尚缺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等。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編有收支預算，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內政部備查。106 年編有預算收支表，惟尚未經大會追認。105 年預算已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 2. 105 年度收支預算經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內政部。 3. 公告部分 105 年度經費，決算及財務報表則未公告，請依規定公告於網站。 4. 未收取入會費、常年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已列入收支決算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 5. 未定期編制月報，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核。每月報表、每年預算決算請依規定時程辦理。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自籌款及報名費捐款收入占年度收入 28%，均用於活動經費，值得肯定。 2. 106 年度舉辦比賽報名收入及自籌經費占 26%，值得肯定。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均依規定執行。 2. 105 年度優秀及潛力選手補助經費依規定執行。 3.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及國際交流活動經費補助，依規定執行。 4. 臺中市體育處補助 105 年度全國手球錦標賽，依規定執行。 以上均委託會計師查核在案。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編有財產目錄並與體育署人員經實地盤點，訂有器材設施管理使用原則，能強化管理。 2. 網站公告主要經費收支表，其他尚未公告。 3. 105 年度收支平衡。 4. 未設置會計及出納專責人員，由會務人員兼任負責。 5. 理監事會審查追認 102～104 收支預算表通過，並通過 105 年預算。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定期自我改善之相關機制。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102 年～104 年度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書等，相關財務報表已經相關會議追認通過，並持續改善中，收支決算及預算於 105 年 9 月 25 日經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追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2) 會計師查核報告：105 年及截止目前 106 年度經費補助收支均有會計師查核簽證，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9 月 7 日出具會計師報告書。 (3) 協會並未建置專職財會人員，由會務人員兼任已明顯改善。 (4) 手球協會器材管理使用原則：已會同主管單位實施盤點。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訂定選訓機制及教練、選手選拔辦法，選拔優秀教練、選手參加國際正式賽事。 2. 部分代表隊遴選辦法，已公布於協會網站上。 3. 選訓會議依據業務需求召開，運作正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訂定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作為業務推動依據，並推動國家隊培訓工作。 2. 宜請協會選訓委員，執行督訓工作，並撰寫督訓報告存查。 3. 協會依據培訓計畫確實推動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工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依據選拔的結果報名參賽，包括 2016 第 4 屆東亞 U22 手球錦標賽、2016 世界沙灘手球錦標賽、2016 第一階段挑戰賽、2016 亞洲沙灘手球錦標賽、2017 年世界青少年（U17）沙灘手球錦標賽及 2017 第 10 屆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等國際賽事。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獲得成績如下： （1）2016 東亞 U22 錦標賽：男子組：第 2 名，女子組：第 4 名。（2）2016 世界沙灘錦標賽：女子組：第 8 名。（3）2016 第一階挑戰賽：男子組：第 2 名，女子組：第 2 名。 （4）2016 亞洲沙灘錦標賽：男子組：第 2 名。（5）2017 世界青少年（U17）沙灘錦標賽：女子組第 8 名，男子組第 6 名。（6）2017 第 10 屆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女子組：第 7 名。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有 ☒無 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否 報教育部備查：☒是 ☐否	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協助參賽組訓及報名工作。 2. 運動競賽情資蒐集機制及執行不足，建議加強。 3. 手球未有特殊器材運送需求，個人裝備均要求隨身攜帶運送。 4. 選手培訓及賽會均聘有傷害防護員，惟心理諮商層面未能顧及。 5. 選手之服裝及裝備均訂有規範並報備查。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設置 15 處選手基層培訓站進行基層選手培訓，有利提升選手實力。 2. 各級比賽成績結果登錄執行尚好，惟公告制度方面未盡理想。 3. 未有優秀選手國外移地訓練之實施，國內移訓則曾安排至國訓中心。 4. 未建置完整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定期自我改善之相關機制。 2. 選訓委員前往督訓未撰寫督導報告，宜請協會選訓委員於明年度督訓後撰寫督訓報告。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理事長蔡賜爵先生於東亞手球總會擔任副會長職務，另陳進貴先生於東亞手球總會擔任規則委員會委員。 2. 於訪評週期內共參與國際會議5場次。 3. 宜增加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與訪問。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宜請協會申辦國際性賽事。 2. 訪評週期內未舉辦國際性賽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運動教練實施辦法，每年針對教練辦理講習活動。 2. 已訂定各級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 3. 宜請協會每年辦理教練增能研習，以提升教練訓練方式水準。 4. 協會已建立運動教練考核辦法。 5. 105 年教練講習會有聘請國際級講師授課。 6. 已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每年針對裁判辦理講習活動。 2. 已訂定各級運動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 3. 建請每年辦理運動裁判之增能研習，以提升裁判水平。 4. 協會已訂定裁判人員之考核辦法。 5. 105 年裁判講習會有聘請國際級講師授課。 6. 建請協會推派裁判參與國際研習，以提升我國裁判水準。 7. 協會已有派員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 8. 已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 規則 審定 及 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將 105 年英文版之規則公告於官網。 2. 協會已將 105 年規則翻譯成中文版，惟未完成最後校稿，亦未公告於協會網頁上。 3. 未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與發展。
6. 運動 禁藥 宣導 與 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____人	1. 協會於辦理各層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將運動禁藥知識列入課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 2. 宜請協會訂定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後，落實執行。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 賽事 及民 眾參 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及 106 年總計主辦及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5 場，有利運動推廣地方性運動賽事。 2. 宜請協會運用管道推展全民休閒運動。 3. 協會已建立賽事性別人數統計資料。 4. 協會已設置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留言板，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及互動。 5. 有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6. 協會於 105 年已有規劃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定期自我改善之相關機制。 2. 協會未辦理教練級裁判增能研習，建請協會每年能辦理最少一場教練、裁判增能研習。 3. 105 年規則翻譯成中文版，還未校稿完成，建請協會於校稿完成後，公告於協會網站。 4. 前次訪評建議部分已改善，惟以下三點尚需改善： (1) 請協會積極選派人員參加國際裁判研習。 (2) 請協會利用寒、暑假辦理訓練營，以增加手球運動人口。 (3) 請訂定手球協會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	

綜合意見

無。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經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3 月 17 日辦理改選完竣。